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241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1-6
----	----------------------------	-----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6]00001241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德皓审字[2026]0000209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皓内字[2026]0000013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该调查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形成最终结论及行政处罚决定，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二)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二）”所述，2026年2月4日（冻结文件为2026年2月3日），清越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2026]10号），冻结清越科技3个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及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另外冻结清越科技7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期限为6个月。本次冻结的3个证券账户合计冻结股份数量163.13万股(均为公司通过回购取得的股份)；冻结的7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合计冻结募集资金本金13,364.41万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上述冻结资金暂未解冻。

该冻结将直接限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流动性安排，尽管清越科技其余银行账户资金使用未受影响，其公告中提示上述资金冻结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巨额资金冻结势必会加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31日，清越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并于2025年11月1日对《立案告知书》事项予以公告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报告出具日，清越科技根据相关规则如实定期披露了立案事项的进展提示公告。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对清越科技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最终结论尚未确认。

2、清越科技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处理结果尚无定论，清越科技也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由于清越科技目前的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我们无法确认该事项对清越科技财务报表的影响。

4、对广泛性的判断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由于中国证监会对于清越科技的立案调查结果尚无结论，且经检

查了解，调查事项中涉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等问题，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清越科技账面存货余额 27,411.1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7,873.25 万元、账面价值 19,537.94 万元，就相关立案调查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上问题涉及金额重大但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金额、性质及涉及处罚认定的影响程度，因此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清越科技已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做出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我们对该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强调事项存在重大错报，因此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对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对报告期内清越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对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清越科技已在期后以公告形式充分披露，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对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对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皓核字[2026]00001241 号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海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晓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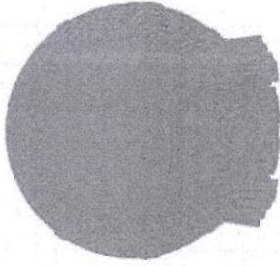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海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109019038
Identity card No.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海洋(31000006047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4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11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海洋 310000060475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戴晓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84122903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14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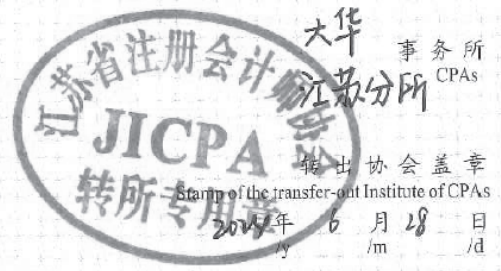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戴晓芳 11010148140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